

证券代码：835776

证券简称：招金励福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盛军和张晓光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 2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议案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三)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13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 41,400,000.00 元人民币。上述事项已发布《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详见 2020-009 号公告。

（七）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事项已发布《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0-007 号公告及 2020-013 号公告。

（八）审议《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九）审议《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发布《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 2020-012 号公告。

（十）审议《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方案等系列决议有效期》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系列议案，并已经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首发上市决议自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后经 2019 年 2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首发上市决议等系列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

鉴于首发上市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届满，为确保公司首发上市工作顺利完成，根据公司目前申请首发上市相关事宜的工作进展状况，同意将首发上市决议等系列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继续延长 12 个月。

（十一）审议《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具体事宜》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已经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后经 2019 年 2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

鉴于上述有效期将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届满，为确保公司首发上市工作顺利完成，根据公司目前申请首发上市相关事宜的工作进展状况，同意将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继续延长 12 个月。

(十二) 审议《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2020 年预计向关联方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提供受托加工服务 400 万元；向关联方江门金耀首饰有限公司提供受托加工服务 50 万元。2020 年预计从关联方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接受黄金精炼服务 300 万元；预计从关联方上海招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接受黄金交易代理服务 190 万元；2020 年预计向永兴招金贵金属加工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白银 10000 万元。

上述事项已发布《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详见 2020-010 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 2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于高峰

2、联系电话：0535-8120633

3、联系地址：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 288 号

(二) 会议费用：参会费用由出席人员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 日